

專案質詢

8-2-12-094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台灣社會近來的特殊現象，人人似乎都擔心地想抓住點什麼？猶如船隻沉沒前的慌亂，個個驚恐自危，如果自保不住也不讓別人好過的現象，甚為憂慮！整個社會氛圍是悲憤、怨懟和鬥氣的，而究其原因；實乃因經濟持續低迷，政府振興無方，人民對前景不但沒有期望，現實生活更因物價高昂，政府施政狀況迭迭而憤憤不平！台灣曾是許多人口中的「寶島」，而今怎會落得意氣不在近漸消沉？除了痛心更有太多的無奈！政府官員們為拼經濟，忙得焦頭爛額，但為何人民卻依然「無感」？更可惡的是；在這關鍵時刻還冒出貪瀆或不當虧損公帑情事，無疑火上加油，更激怒人民不滿。本席籲請政府際此之時；「開源」方案或許不能立見奏功，但「節流」卻可獲立竿見影之效，讓人民馬上感受到政府「撙節公帑及苦民所苦」的具體作為展現。本席並不認同報復性的刪減、取消，但政府應藉民氣可用之時，認真檢討所有公部門不合理、不合適甚至不當的預算編列及支用，例如濫（浮）報加班費、差旅費、交通費，假公濟私的國內、外考察、探勘、參訪，藉由其他預算項下行實質的自強活動、三節及尾牙餐敘等等，以往國家經濟好的時候，各級默許下的不合法卻「通情」便理做法，或用歷史共業、向來慣例可以詮釋，但如今整個國家大環境已改變，政府施政應更透明、廉潔、合理。貪污的定義是否一定是索賄？不當的支用公帑或領取是不是也屬變相的貪污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貪污的定義是否一定是索賄？不當的支用公帑或領取，是不是也屬變相的貪污？后列變相情事已是公部門公開的不可說情事：

(一)濫（浮）報加班費、差旅費、交通費：

每日藉故加班，週六、日亦經常主動加班，事後卻要求正常上班期間「補休」假，惟渠等事實公文處理件數、公文量、工作內容均未達加班之必要，但月領加班費足媲美「半月以上薪資」；藉非必要事由出差、借宿友人處、一日事務規劃三日行程等等變相差旅；上下班交通是否合適申報交通費？應邀出席會議或活動，承辦單位已發車馬費當事人仍申報交通費等等。

(二)假考察探勘之名，行旅遊玩樂事實：

藉公務之名，至國內、外各地旅遊，三～七天行程真正與公務有關項不到一半，參與人員一半以上與業務主管無關，例如：探勘地層下限、橋樑損壞，非主管業務科室人員，或非直接主管業務者（如文書行政、主計總務、政風研考）通通參加，甚有攜眷或到某地順邀親友一同攬勝，明顯藉公帑大做公關，實屬不宜。

(三)藉浮報其他預算，列支聚餐、尾牙摸彩獎品：

公部門視單位大、小的不同，但多少都有送往迎來餐敘活動，此本即同事間聯誼無可厚非，但問題是由「納稅人血汗錢」來支付就不應該了，但偏偏類此餐敘多由公款支出，預算既不能編！那款由何來？小聚餐如此，一年三節加尾牙，全國公部門（含國營事業）加起來的不當揮霍又有多少？尾牙還有讓人期待的獎品、獎金等經費又從何來？若是廠商捐贈，豈不又難避官商利益輸送之嫌？

二、時代在變，主、客觀環境皆已大大不同，際此之時政府應藉民氣可用之勢，大刀闊斧的斬草除根，讓以往不當或已不合時宜之陋習劣規一次改正。另如編列預算購買工作需要配備，卻去購買名牌用品，且科室同仁非直接從事該項作業人員亦通通有份，年年發放若自己不用，還可分享眷屬雨露均沾等等不當、不該有情事，均應剴切檢討！尤其在政府要求人民共體時艱之際，是不是應該率先士卒、以身作則的先確實反省，當用一毛不能省，不該花則一毛也不可以浪費。相信當政府自清行動積極展開時，就是人民有感向心再回流之日。

三、明朝開國君主朱元璋為了整肅貪污，澄清吏治，接受全國百姓檢舉投訴，設置若干御史大人根據具體檢舉函，微服趕赴各地明查暗訪，揪出全國數百名包括欽差大人在內的貪官污吏，對於維繫明朝廉能政治確具實效，「洪武肅貪」故事至今仍受後人歌詠！本席深信，絕大多數的公務員都能謹守為官的分寸，只是，絕大多數民眾詬病執政團隊施政無感，振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興經濟有氣無力之際，若能做好肅貪，懲治不肖貪官污吏，堅守廉能政治，至少尚不至於被人民鄙棄。以「加班費」言；如真有每天、每週加班需求，那表示人力不足或勞役不均？或是主官（管）各級故意漠視和鄉愿，不也就是變相不當領取人民納稅血汗錢？這難道不是政府管理出了問題？